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继承进展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周建灿先生逝世后，继承人之间尚未确定周建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继承方案，不能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结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2018-023、2018-029、2018-036、2018-042、2018-043）。

截至目前，周建灿先生的遗产继承人之间还没有确定对周建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继承方案，还不能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结果。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共 13 个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合计为 178,483.60 万元（该统计口径存在同一裁定书不同银行多次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形），公司实际被冻结的账号内余额总计约为 3,884.29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共 14 处房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公司不动产被查封仅影响公司对该不动产的处分权，并不影响公司对该不动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收到的法律文书及向银行、国土资源局了解，目前所有涉及公司账号被冻结以及资产被查封的法院裁定中，除公司外，均存在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共同被保全人。部分账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

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3、2018-029、2018-036、2018-042、2018-043）；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2018-025）；以及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5、2018-038）。

三、刑事案件的进展

截至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案仍在侦查中。详见公司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以上三宗案件的立案侦查有利于公司对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推进。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重大诉讼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十五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浙 0122 民初 988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撤诉，尚有十三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3 月 12 日、3 月 14 日、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2018-030、2018-039、2018-041、

2018-045)。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